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1年8月20日以通讯和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吴学民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本次参会的董事共计9人,占公司董事总数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和《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8月27日为首次授予日,以26.54元/股的价格向397名激励对象授予774.40万股限制性股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吴学民先生、商春利先生、周生高先生、郑巍先生、吴坚先生、卢晓辉女士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 3票赞成(占有效表决票数的100%)、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菲利华石英玻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8 月 27 日